

备考白皮书

公安专业科目

目录

2021年省（公安岗）公安专业科目考情考务.....	1
一、关于公安知多少.....	1
（一）公安院校招警与社会招警.....	1
（二）人民警察职务序列及警衔制度.....	2
二、2021年省考招警抢先知晓.....	3
（一）省考招警概况.....	3
（二）省考招警岗位与其他省考公务员岗位主要区别.....	4
（三）省考招警报考条件.....	5
（四）公安专业科目考试内容.....	6
（五）2020年各省公务员联考公安专业科目试题分析.....	6
三、公安专业科目考点考题一览.....	7
四、历年真题精选	
五、重点法条背诵	

2021 年省（公安岗）公安专业科目考情考务

一、关于公安知多少

（一）公安院校招警与社会招警

全国公安院校招警：本考试主要针对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招考，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分省（区、市）录用的办法。每年定期统一组织笔试，分省（区、市）确定录用计划、划定分数线、组织面试、体检、考察和录用。

社会招警：以公务员考录的形式为主，主要包括国考招警、省考招警及其他单独招考形式。

【相同点】

- 1.两者皆具有公务员身份。
- 2.两者的招考生年龄一般都限制为 30 岁以下，随学历增加，多略放宽至 35 岁。
- 3.两者都采取笔试+面试的考查形式。
- 4.两者都有体能测评考查环节。
- 5.两者都有政审环节。

【不同点】

1.统考范围不完全相同

全国公安院校招警为全国统考形式，而社会招警中国考招警为全国招录形式，省考招警主要面向各省招考，其他形式社会招警的招录更加具有不确定性。

2.招录对象不同

全国公安院校招警主要针对警校公安专业的应届毕业生，而社会招警以面向社会招录公务员为主要形式，及其他形式。

3.考试时间不同

省考招警考试时间与各省省考一致，一般为上半年，尤其以联考时间为多。社会招警考试各省不同，考试时间多为下半年。其中，国考招警笔试时间一般为下半年年底。

4.笔试考试内容难度不同

目前，公安院校招警与社会招警笔试主要考查的科目一般为：公共科目（行测、申论）和公安专业科目。但是，公安院校招警公安专业科目考查题目的难度比社会招警大，而在行测方面题目的难度比社会招警中国考招警和省考招警的难度稍小。

5.面试成绩的使用情况不同

社会招警中国考招警和省考招警的面试考试成绩需计算至最终分数中以便排出分数高低，决定比较最终录取。而全国公安院校招警的面试考试成绩原则上不计入总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以便作为进入下一步招考环节可否的条件。

(二) 人民警察职务序列及警衔制度

1.人民警察职务序列

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 11 条，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

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执法勤务机构和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员等警官职务。

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 12 条，公安机关履行警务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公安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2.人民警察警衔制度的等级设置

人民警察警衔设五等十三级：(1)总警监、副总警监；(2)警监（一级、二级、三级）；(3)警督（一级、二级、三级）；(4)警司（一级、二级、三级）；(5)警员（一级、二级）。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1)部级正职：总警监；

(2)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 (5)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6)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 (7)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 (8)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9)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 (10)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3)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二、2021 年省考招警抢先知晓

(一) 省考招警概况

省考招警属于省级公务员考试的一部分，是社会招警的一种重要方式，一般在每年第二年 4 月份进行笔试，通过报名省级公务员考试，成功录用后，成为具有公务员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享受公务员待遇。

省份	公告发布时间	笔试时间		2020 年招录人数	2020 年公安招录人数	招录占比
		公共科目	专业科目			
北京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3620	435	12%
上海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3803	920	24%
江苏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7985	264	3%
吉林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5649	350	6%
云南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3817	45	1%
河南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9837	1172	12%
福建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6 日	3724	387	10%
广东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12308	2156	18%
山东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7360	496	7%
湖南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7110	564	8%
贵州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3479	1275	37%
黑龙江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9024	2483	28%
广西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5890	931	16%
陕西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	5765	935	16%
宁夏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1323	184	14%
山西	2020 年 7 月 12 号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5649	240	4%
湖北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8103	725	9%

安徽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7474	439	6%
江西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5051	926	18%
海南	2020年7月9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1170	204	17%
天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	2242	235	10%
四川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	5455	17	0%
内蒙古	2020年6月9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7月25日	7270	1743	24%
重庆	2020年7月6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1783	98	5%
新疆	2020年7月8日	2020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4020	522	13%
西藏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26日	/	308	0	0%
浙江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4831	326	7%
河北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9366	540	6%
青海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821	120	15%
甘肃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2109	329	16%
辽宁	2020年7月3日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3日	4428	0	0%

笔试科目公共科目《行测》和《申论》外，还需考查《公安专业科目》，《公安专业科目》考试时间在公共科目考试后一天下午，笔试最终成绩按行测、申论、公安占比 4:3:3 折合计算。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分值配比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 1 天上午 9:00-11:00	40%
申论	第 1 天下午 14:00-16:30	30%
公安专业科目	第 2 天上午 9:00-11:00	30%

个别省份会在这个时间上略有调整，比如广东去年的省考时间：8:30-10: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10:30-12:30 申论，14:00-16:00 公安专业科目考试，因此各位考生，一定要仔细阅读报考省份公告。

(二) 省考招警岗位与其他省考公务员岗位主要区别

1. 笔试科目不相同

普通公务员岗：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测）、《申论》

公安岗：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测）、《申论》、《公安专业科目》。其中，《公安专业科目》，考察职业素养和基本能力、公安基础知识和法律基础知识。

2. 考试总成绩各科目占比不同

普通综合岗：总分 =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50%+《申论》*50%

公安岗（大部分省份）：总分 =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40%+《申论》*30%+《公安专业科目》*30%

注：个别省份有差别，以自己报考省份为准。如 2020 年安徽总成绩占比为：总分 =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35%+《申论》*35%+《公安专业科目》*30%

3. 公安岗需进行体能测试

公安岗位需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项目包含纵跳摸高、4×10 米折返跑、男 1000 米（女 800 米）。

（1）男子组

项目	标准	
	30 岁（含）以下	31 岁（含）以上
10 米×4 往返跑	≤13"1	≤13"4
1000 米跑	≤4' 25"	≤4' 35"
纵跳摸高	≥265 厘米	

（2）女子组

项目	标准	
	30 岁（含）以下	31 岁（含）以上
10 米×4 往返跑	≤14"1	≤14"4
800 米跑	≤4' 20"	≤4' 30"
纵跳摸高	≥230 厘米	

（三）省考招警报考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③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⑤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

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

- ⑥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⑦具备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 公安专业科目考试内容

其中公安专业科目笔试题目分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情境三种类型。按照往年多省份的考试大纲来看，基本考查内容相同，均考查以下内容：

1. 职业素养

主要测查报考者的政治素质、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认知水平。

2. 基础知识

主要测查报考者掌握有关法律和公安基础知识，及运用相关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及执法依据”“公安基础知识”两部分内容。

3. 基本能力

主要测查报考者在有关执法勤务活动中，正确观察、判断、分析案(事)件，严格守法、规范执法，有效沟通协调，妥善应对处置的能力。

(五) 2020 年各省公务员联考公安专业科目试题分析

1.2020 年试题命题趋势更加灵活，相比往年招警考试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职权的考点，2020 年考试以图表的形式呈现，来选择对应序号正确的内容。同时，警情统计图表、雷达图、车辆轨迹图、关联图、警情分析报告等形式都有考查。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具备扎实的基本功，无论考查方式如何变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掌握才能克敌制胜。

2.2020 年招警考试考两道题，一道涉及医疗费用的调解，一道考查对引起治安问题的纠纷能否进行调解。需要对治安调解有更加细致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再如法律解释，常见的出题角度是考查法律解释的主体，2020 年考查了有权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主体，在此提醒各位考生，备考过程中必须全面，考试的测查角度有变化，我们就要灵活调整复习和备考方向。

3.2020 年考试结合具体执法案例，考查解决问题能力的题型较多。考生在备考时应将执法案例多结合社会热点进行答题。

4.2020 年考试中政治素养部分考查了四个自信中的道路自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政治建警的要求、枫桥经验、十九大、改革开放 40 周年重要讲话等内容，因此各位考生一定要重点关注国家时政，以及与政法工作相关的事件。

三、公安专业科目考点考题一览

(一)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例题·多选】人民警察的核心价值观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下列行为体现了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是：

- A.派出所民警刘某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相同处罚
- B.民警李某在办理一起抢劫案件时因认识犯罪嫌疑人而主动回避
- C.刑警田某对因婚姻而激愤杀人的犯罪嫌疑人深表同情
- D.巡警张某在巡逻时用警车把无人接送的邻居家小学生送回家

【答案】BD

(二)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例题·单选】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人民警察应当遵循“甘于奉献”等十个方面的道德规则。以下不属于“甘于奉献”具体要求的是：

- A.任劳任怨
- B.顾全大局

- C.恪尽职守
- D.献身使命

【答案】C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1.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 2.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 3.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4.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5.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例题·单选】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首先要准确、完整地理解其内涵。以下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涵表述最准确地是：

- A.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B.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C.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D.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

【答案】D

(四) 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 ①年满 18 岁的；
- 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③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④身体健康；
- ⑤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⑥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不得录用：开除公职；刑事处罚。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说法正确的是：

- A.小林因工作失误被某企业开除，故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B.小黑是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但因有宗教信仰，故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C. 小张被处罚款 5000 元，仍可担任人民警察
- D. 小李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年，3 年期满后可以担任人民警察

【答案】C

(五) 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3) 七十周岁以上的；
- (4)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例题·单选】下列情形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是：

- A. 甲（正在怀孕妇女）因吸食毒品被处行政拘留
- B. 乙（现年 71 岁）因殴打王某致轻微伤被处行政拘留
- C. 丙（又聋又哑）因在超市盗窃价值 500 元货物被处行政拘留
- D. 丁（正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因卖淫被处行政拘留

【答案】C

(六) 公安基础知识

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职能	民主与专政
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公安政策	①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②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③ 宽严相济政策；

(八) 治安调解

调解 范围	<p>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1）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2）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3）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p>
不可 调解	<p>（1）雇凶伤害他人的；（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5）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6）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7）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p>
法律 后果	<p>（1）达成协议并履行，不予处罚；</p> <p>（2）各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或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是一方或者数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对方提出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例题·单选】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的目的在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是：

- A.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
- B.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
- C.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D.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挑起事端的

【答案】D

四、历年真题精选

(一) 单项选择题

1. 近日，在社区民警主持下，由律师通过微信群进行协调，完成了涉及居民李某、项某民事纠纷的治安调解。在进行调解中，社区民警做法不恰当的是（ ）。

- A. 调解前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
- B. 邀请双方当事人的熟人参与调解
- C. 请律师全程主持并提供咨询
- D. 通过微信支付赔偿款

【答案】C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的，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履行调解协议。而律师调解是指由律师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主持、协调，通过讨论协商、排解疏导，帮助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因此选择 C 项。

2. 法的实施是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使法律从“纸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的过程。对涉嫌盗窃犯罪的张某，公安机关依法实施逮捕属于：

- A. 法的遵守
- B. 法的适用
- C. 法的执行
- D. 法的解释

【答案】B

【解析】法律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主体或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法的执行的广义是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法的执行的狭义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实施逮捕，是行使刑事司法权的表现，属于法的适用。因此选择 B 项。

3. 下列有关法律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
 - B.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法行为都是违宪行为，要承担违宪责任
 -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 D. 民事责任属于法定责任，不允许当事人协商免除

【答案】A

【解析】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1）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

依据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可能各有不同，但最终依据是法律。（2）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A 项说法正确。构成违宪责任的违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之间是有所区别的。因为宪法规范不仅为普通法律提供了立法依据，而且它还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广大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B 项说法错误。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有法律责任不等于一定有法律制裁。比如在侵权责任的情况下，如果责任人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就不存在民事制裁。C 项说法错误。民事责任是行为人对受害方承担的责任，在一定条件下，法律允许当事人协商解决。D 项说法错误。因此选择 A 项。

4.孙某欲开办旅馆，向县公安局申请《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民警在审查材料时发现孙某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公安机关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不予受理孙某申请
- B.对孙某作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的决定
- C.不予行政许可并对孙某给予警告
- D.对孙某给予警告

【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常识。《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A 项错误，从题干中得知，民警在审查材料时发现孙某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即说明公安机关已经受理了孙某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不予受理”错误。B 项错误，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才能对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的决定。C 项正确，对孙某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的决定。D 项错误，“不予行政许可”与“警告”两者是并列作出的，不能择其一作之。故正确答案为 C。

5.甲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小张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对双耳失聪的受害人李某进行询问。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小张带领一名警务辅助人员进行询问
- B.小张通知李某的手语老师参加询问，进行翻译
- C.询问时，小张向手语老师阐述了自己对案件的看法
- D.询问结束时，小张让手语老师代替李某在《询问笔录》上签字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公安基础知识。A 项错误，《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 27 条中规

定：“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询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询问过程至少要有两名人民警察，只带一名警务辅助人员不符合规定。B 项正确，《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 50 条中规定：“询问聋哑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题干中受害人双耳失聪，应当聘请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C 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七条规定：“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因此，小张阐述案件看法的做法不符合程序规定。D 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被害人。”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侦查人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让手语老师代替李某签字的做法错误，手语老师和受害人都应当签字，不能代替。故正确答案为 B。

6. 公安机关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主要承担立案、侦查和部分刑罚的执行任务。下列刑罚属于公安机关执行的是：

- A. 死刑
- B. 罚金
- C. 驱逐出境
- D. 没收财产

【答案】C【解析】本题考查公安基础知识。A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死刑由人民法院执行。B 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罚金由人民法院执行。C 项正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D 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没收财产由人民法院执行。故正确答案为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行政案件中，公安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前，需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包括：

- A. 因张某偷开他人机动车，拟对其罚款 1000 元
- B. 因吴某嫖娼，拟对其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2000 元
- C. 因某夜总会不提供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拟对其罚款 8000 元
- D. 因王某经营旅馆严重违法，拟吊销其特种行业许可证

【答案】B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九条规定：“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因此选择 BD 项。

2. 民警陈某在外来人口聚集地核查出租屋时，发现一男子神色慌张，欲从陈某身边快速走过。民警陈某立即将该男子拦下，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民警陈某后续的做法正确的有（ ）。

- A. 让该男子自报信息，边问边观察
- B. 查看证件内容，将该男子和照片进行比对
- C. 查验证件防伪标识和暗记，判定证件真伪
- D. 通过公安信息系统核对身份证信息

【答案】ABCD

【解析】《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第九条：“查验身份时，应当先查验身份证件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查验证件防伪暗记和标识，判定证件的真伪；（二）查验证件内容，进行人、证对照；（三）注意被盘查人的反应，视具体情况让持证人自述证件内容，边问边查；（四）通过身份证识别仪器或者公安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因此选择 ABCD 项。

3.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依法治国应当是依“良法”治国。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需要提高立法质量。提高立法质量的途径有：

- A.科学立法

- B.民主立法
- C.公正立法
- D.依法立法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时事政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2014年10月20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到：“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因此，A项、B项正确。故正确答案为AB。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年3月11日通过）对地方立法权限进行了修改。依据该修正案，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

- A.省会城市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D.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A项正确，C项、D项错误，《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B项正确，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故正确答案为AB。

(三) 情景题

根据以下情境材料，回答 1-4 题。

某派出所按照市局“创新警务管理模式”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行“一室”引领“三队”新警务运行机制。所谓“一室”即综合指挥研判室，“三队”即案件队、巡逻队、社区队。研判室依托“警务云”工程，通过信息资源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全天候为巡逻防控、警力部署、精准打击、精准查控提供情报信息服务，实现更加直观的扁平化指挥调度。同时该所还与辖区接壤的相邻火车站铁路派出所建立警务合作机制。小张是该所某社区民警，负责对犯罪嫌疑人吴某（该社区居民）的取保候审执行工作，小张向吴某和保证人周某分别告知了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各项规定。

请回答 1-4 题

1. 社区民警小张某日发现吴某失踪，须快速确定吴某行踪，最便捷的收集吴某失踪相关信息的途径是：（单选）

- A. 查看视频监控
- B. 社区走访
- C. 查询旅馆住宿信息
- D. 在信息资源平台进行轨迹分析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公安基础知识。当前公安工作中调监控、走社区、查旅馆、搜平台都是收集信息的常用手段，需要注意的是信息搜集的内容直接决定信息搜集的途径。最快速、最便捷的搜寻失踪人员信息，应该通过信息资源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提供精准情报信息服务，题干中被取保候审人吴某失踪，最便捷的收集吴某失踪信息途径就是通过在在信息资源平台进行轨迹分析。A 项错误。查看视频监控，需要查看信息量过大，耗时费力，不易查询，不是最便捷的收集途径，故此项错误。B 项错误。社区走访需要大量警力和时间，失去时效性，不是最便捷的收集途径，故此项错误。C 项错误。查询旅馆住宿信息做法较片面，如果吴某未入住旅馆，将无法查询，故此项错误。D 项正确。通过在信息资源平台上可以查询车辆、车票、机票、旅馆住宿、手机定位等信息进行轨迹分析，能快速找到吴某线索。是最便捷的收集吴某失踪相关信息的途径。故此项正确。故正确答案为 D。

2. 据查，吴某已购买了某次动车票，此时距离开车时间仅有 15 分钟，民警小张可以向派出所所长李某提出的恰当建议有：（多选）

- A.要求保证人周某通过电话做吴某工作不离开本地
- B.指派巡逻队距离火车站最近的巡逻执勤民警火速前往查控
- C.指令该案的主办民警前往查控
- D.通知火车站派出所予以配合查控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安基础知识。题干中吴某购买了动车车票，距离开车时间仅有 15 分钟，为制止被取保候审人吴某离开居住地应当以快速有效可行的方式，派出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执法者进行制止。A 项正确，要求保证人周某通过电话做吴某工作不离开本地，可以快速制止吴某上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一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所以要求保证人周某通过电话做吴某工作不离开本地的做法正确。”B 项正确，指派巡逻队距离火车站最近的巡逻执勤民警火速前往查控，可以快速制止吴某上车，是就近原则。C 项错误，指令该案的主办民警前往查控，一是主办民警不在吴某附近，不能及时到位制止，二是派出所负责取保候审执行，指令主办民警前往查控超出职权范围。D 项正确，通知火车站派出所予以配合查控，该所已经与火车站铁路派出所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火车站民警可以就近制止吴某上车。故正确答案为 ABD。

3. 吴某被成功追回后，经调查吴某计划外出打工，周某知情不报。据此，公安机关应采取的处理措施可以有：（多选）

- A.没收保证金
- B.要求吴某重新提出保证人
- C.对吴某先行拘留
- D.对周某罚款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程序法。A 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题干中吴某适用保证人的取保候审方式，没有保证金，所以无法没收保证金。B 项正确，《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 31—03 条规定：“执行取保候审 3. 监督、

考察。(6)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反规定的情节,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要求吴某重新提出保证人,符合法律规定。C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对吴某先行拘留,符合法律规定。D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题干中保证人周某对吴某外出打工知情不报,应当处以罚款。故正确答案为BCD。

4.民警小张在对吴某的取保候审执行工作中未做好管控,除未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发现问题,导致社区情报未发挥预知、预测、预警、预防的作用外,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是:(单选)

- A.应更好地利用“新警务运行机制”,加强相关信息的采集、上传和运用
- B.应对吴某采取电子监控措施,避免其再次失踪
- C.向案件办理部门反馈不及时,今后应加强沟通联系
- D.对周某的管理不到位,今后应强化对保证人的管理

【答案】A

【解析】本题考察公安基础知识。A项正确,通过信息资源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可精准查控相关情报信息,题目是通过“新警务运行机制”才能高效快捷找到吴某。所以应更好地利用“新警务运行机制”,加强相关信息的采集,上传和运用。B项错误,对吴某采取电子监控措施,避免其再次失踪,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继续加强被取保人管控的措施,属于题干中排除的情况。C项错误,题目中没有体现出民警小张向案件办理部门反馈不及时的情况。D项错误,题目中没有体现出民警小张对周某的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故正确答案为A。

五、重点法条背诵

(一) 宪法

1、宪法对保护公民住宅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2、宪法对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3、公民在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的时候有哪些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4、宪法对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二) 人民警察法

5、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到什么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人民警察法》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6、人民警察执行命令的准则是什么？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7、上级公安机关怎样履行监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三条）

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8、在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实行现场管制？现场管制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9、公安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10、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行政管理的行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11、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的指令，人民警察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12、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管制的期限和执行机关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根据最新的刑法修正案，由公安机关执行改为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14、什么是犯罪未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什么是共同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16、什么是过失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17、刑罚主刑包括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18、什么是犯罪预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19、什么是故意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0、拘役的期限有多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1、未成年人犯罪，依照哪些原则承担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22、什么是犯罪中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23、刑罚的附加刑有哪些？能否单独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四条）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4、治安案件罚款缴纳的程序和当场收缴罚款的适用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5、查处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26、从重予以治安处罚的情形包括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27、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包括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28、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听证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29、行政拘留决定暂缓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30、减轻或者不予治安处罚的情形包括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31、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检查场所、物品、人身、住所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2、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对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33、办案治安案件罚缴分离的要求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34、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35、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有哪些？权限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36、治安案件当场处罚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37、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告知是如何规定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8、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数过并罚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39、传唤、口头传唤、强制传唤的适用条件和传唤的批准权限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40、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41、不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42、治安案件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3、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44、治安案件的办案期限是如何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45、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6、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依照什么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47、公安机关对被刑事拘留的人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48、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包括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49、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有异议的，应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何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50、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51、一般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52、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53、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54、如何执行传唤、拘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55、逮捕的批准、决定和执行机关是哪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56、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拘留后提请逮捕的程序和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六）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

57、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分为哪类？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分为综合管理机构和执法勤务机构。

执法勤务机构实行队建制，称为总队、支队、大队、中队。

58、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二条）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

59、警察职务怎样划分？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

60、办理行政案件简易程序的适用和备案要求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人民警察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警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水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返回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6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对扣押的范围、程序及处置有何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

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已经扣押的物品，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立即解除扣押。

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

62、办理行政的违法行为追究时效有哪些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63、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的管辖权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赌博的案件除外。

对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应当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4、办理行政案件询问查证的时限和要求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65、办理行政案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实施条件是什么？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66、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的共同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

67、治安调解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情形？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68、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9、对听证会举行的期限和方式是如何要求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

听证应当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案件外，听证公开举行。

70、对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作出行政拘留处罚，有哪些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予以行政拘留的，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7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和运用原则是什么？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电子证据；
- （四）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
- （五）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六）鉴定意见；
- （七）检测结论；
- （八）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72、办理行政案件听证适用范围是什么？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较大数额罚款；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73、办理行政案件对精神病和人身伤害进行鉴定的要求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

对精神病的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公安机关的安康医院或者其他有鉴定资格的精神病医院进行。

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

74、办理行政案件中适用当场处罚和不适用当场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二）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75、不适用调解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一）雇凶伤害他人的；

（二）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三）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五）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76、办理行政案件中扣押的期限要求是什么？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二条）

扣押期限为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将被扣押物品退还当事人。

对扣押物品需要进行鉴定、检测、检验的，鉴定、检测、检验期间不计入扣押期间，但应当将鉴定、检测、检验时间告知当事人。

77、补充侦查的期限和次数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七十条）

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法律文书后，应当按照补充侦查提纲的要求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78、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应当回避的情形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79、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立案及不予立案的条件和审批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80、不得适用取保候审的人员范围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81、对外国人采取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审批和报告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三十一条）

需要对外国人采取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应当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将有关案情、处理情况等采取强制措施的四十八小时以内报告省级公安机关，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需要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或者涉及国与国之间外交关系的案件以及其他重大、复杂案件中的外国人采取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应当由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将有关案情、处理情况等采取强制措施的四十八小时以内报告公安部，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82、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共同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83、取保候审的担保方式和要求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84、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85、刑事拘留的条件有哪些？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86、对冻结存款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87、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含义是什么？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

多次作案，是指三次以上作案。

结伙作案，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

88、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不予立案应如何处理？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于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在七日内送达控告人。

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内向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原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

89、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履行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聘请律师的义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并记录在案。

90、搜查的目的、范围和审批权限是什么？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五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91、国家赔偿法对追偿作出哪些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国家赔偿法对时效问题作出哪些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9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94、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实行交通管制是怎样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95、强制戒毒的期限？

（《强制戒毒办法》第六条）

强制戒毒期限为 3 个月至 6 个月，自入所之日起计算。对强制戒毒期满仍未戒除毒瘾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可以提出意见，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但是，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 1 年。

96、人民警察宣誓的誓词是什么？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第五条）

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我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秘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努力奋斗！

97、刑事诉讼中的期间如何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

关于刑事诉讼中期间的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间届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在押期限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98、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的原则是什么？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99、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情形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100、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四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